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一)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9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2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3
(二)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25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6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7
4.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8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9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1
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5
8.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7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2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6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8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	60
13. 資產報廢明細表	62
14.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63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65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7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68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70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2
6. 補辦預算明細表	76
(四)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77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78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之創立係依據國家教育目標，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自創校以來，歷經藝校、藝專、藝術學院、藝術大學等階段，各有其不同的教學架構與目標，惟秉持的教育宗旨「真、善、美」校訓的理念，始終不變；在教學上，是以思想啟發和自由創作為主導綱領，專業技能的訓練和學習為基礎，養成各類專業藝術人才與優秀的藝術家。為持續推動高等藝術教育之發展，於 9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下設美術、設計、傳播、表演藝術及人文 5 個學院等教學單位，使本校教學及學習架構更臻完整，藉以培育高等藝術研究、表演及創作人才。

為配合政府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加強國立大學校院成本及效益觀念，妥善運用教學資源以提高教育績效，本校於 87 年度加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88 年 1 月立法院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爰依該條例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本校設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副校長 1 至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下設之行政單位包括：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及文創等 6 處，秘書、人事、主計、體育等 4 室，教育推廣中心、圖書館、有章藝術博物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藝文中心等。另設有 5 個學院等教學單位，下設 14 個學系(所)、3 個獨立研究所、6 個博士班、2 個教學中心、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及數位影藝中心；茲分述如下：

(一)行政單位：

1. 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 3 組及教學發展中心，掌理教務業務。
2. 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 3 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 3 中心，掌理學生事務業務。
3. 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 6 組，掌理總務業務。
4. 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 2 組及創新育成、臺灣文化政策智庫 2 中心，負責研究發展、基金募款、創新育成及智庫研議業務。
5. 文創處：設企管、行銷 2 組及產學合作發展 1 中心，掌理全校文化創意產學及產學合作發展事宜。
6. 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 3 組，掌理國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

7. 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 2 組，掌理教育推廣業務。
8. 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 3 組，負責圖書管理業務。
9. 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 2 組，負責電子計算機及支援資訊教學業務。
10. 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 2 組，負責規劃全校演出教學活動等事宜。
11. 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 2 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
12. 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 2 組，負責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
13. 人事室：負責人事管理業務。
14. 主計室：設歲計、會計 2 組，負責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業務。
15. 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 2 組。

(二)教學單位：

1. 美術學院

- (1)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 (2)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3)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2. 設計學院

- (1)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2)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3)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4)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3. 傳播學院

(1)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4)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

4. 表演藝術學院

(1)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2)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5)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5. 人文學院

(1)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2)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3)通識教育中心

(4)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5)人文學院中華藝術研究中心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9 億 1,99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8 億 5,257 萬 6 千元增加 6,738 萬 9 千元，約 7.90%。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9 億 6,13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9 億 3,776 萬 7 千元增加 2,357 萬 1 千元，約 2.51%。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7,462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8,070 萬元減少 607 萬 3 千元，約 7.53%。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295 萬元，較預算數 6,026 萬 6 千元減少 3,731 萬 6 千元，約 61.92%，主要係雜項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 (五)收支餘絀：決算賸餘數 1,030 萬 4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6,475 萬 7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7,506 萬 1 千元，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和雜項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1 億 8,498 萬 7 千元，預算數 1 億 9,632 萬 2 千元，執行率約 94.23%。

二、上(107)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4 億 6,342 萬 9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4 億 5,270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072 萬 8 千元，減少 2.31%。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0,909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4 億 3,101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7,808 萬 4 千元，減少 15.34%，主要係擲節支用及部分活動尚未展開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2,653 萬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8,262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5,609 萬 5 千元，增加 211.44%，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1,446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79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656 萬元，減少 45.35%，主要係雜項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五)收支餘絀：預計短絀 3,360 萬 4 千元，實際發生賸餘 9,640 萬 7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1 億 3,001 萬 1 千元，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增加和相關經費摺節支用及配合校務相關活動預計於暑期推展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計數 1 億 0,092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 4,259 萬 3 千元，執行率約 42.20%，主要係營建署已來函請撥第 2 季工程款及第 3 季部分工程款，現正簽辦尚未付款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著重課程設計與評鑑，提升教學品質：

為提升教學品質，切合時代潮流，課程設計不但重視學術理論與創作實務的結合，並運用教學評鑑回饋系統，透過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定期檢討課程內容，以確保教學品質，108 年度將持續辦理推動相關業務。

2.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發展全人教育：

透過積極聯絡導師協助及鼓勵學生自治兩條主線執行，使同學有良好的學習典範，並養成具有生活上獨立思考、自由判斷的能力。持續推動學藝活動，鼓勵創意，建構新穎、對話、富於創造力的人文傳統，以及整體潛移默化的環境文化氛圍，培養具有人文關懷、審美能力及健康生活的全人發展觀念。

3. 嚴控學生學習品質與成效：

系所、中心於課程規劃時，均須參考「畢業生流向調查」等資料。104 學年度起實施新修訂課程，將擴大提供「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僱主滿意度」等調查資料，以修正課程設計與教學。學生之學習成效，則依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達成之指標作檢視，聯結課程、學習與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確保畢業生就業競爭力；另各系所訂有「畢業展覽辦法」、「畢業作品審查辦法」，畢業班需經過畢業作品審查並展出後，方得畢業，108 年度將持續辦理相關業務，藉此管控學生學習品質與成效。

4. 整合教學研究資源，建構完善學園：

透過每年教學單位專項圖儀設備費及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充實本校圖書儀器及教學設備，加強各種資源之整合流通，使更多師生得以充分運用；空間之分配亦彈性規劃妥善調整，降低成本、增加效益；進而嚴控建物營造規劃執行及設備採購品質，使校園生活、學習及工作更加完善，108 年度依據需求編列相關圖儀設備費用及持續爭取各項專款補助。

5. 加強外語教學，培養優質國際競爭能力：

完成語言教室硬體及軟體的建置，提供無間斷的學習環境。透過語言能力訓練與應用，持續鼓勵督促學生以達到語言學習的效果。

6. 推動本校國際化：

積極擴展締結姐妹校、落實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擴大招收境外學生。預計 108 年度持續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與工作坊、補助舉辦國際性學者專家演講與工作坊、邀請國際級大師來校舉辦講座、舉辦與姊妹校之交流與展演活動；積極參加國際高等教育年會與論壇、國際招生展，招收外國學生來校就讀；積極與姊妹校合作建立雙學位及雙聯學制，落實校園國際化；更積極補助學生及老師出國短期研修、交流研習、異地教學、競賽受獎等活動。

7. 本年度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5,149 人，較上年度 5,061 人，增加 88 人，主要係因復學生人數增加所致。

(二) 研究目標：

1. 拓展展演學術交流，創新研究領域：

積極籌劃跨系所、跨校際、跨國際之創作展演與學術交流活動，建立與國內、外大學或學術研究單位之合作關係，整合不同系所教師研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取向，爭取研究計畫，成立研究群，建立具特色的創新研究領域，特別建立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及數位內容領域在臺灣學術之領先地位。預計 108 年度研究計畫 5 件。

2. 延攬國內外傑出教師，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

實施彈性薪資，持續延聘國內、外專家學者來校任教，舉辦各項大型學術研討會，同時積極推動與國際著名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與交流，邀請國際傑出學者蒞校講學、訪問、發表專著，藉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合作與研究水準，期與國際著名大學並駕齊驅。

3. 學術研究與創作展演間維持適度平衡：

為鼓勵研究風氣，提升本校之學術國際地位，特訂定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及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除學術研究外，於每學年度各系所皆有預算編列補助展演創作活動，如學生畢業展、教學成果展及全校各系各班師生定期展演等，目的即在維持學術研究與創作展演間適度平衡，以求提升水準。

4. 建立美育終身學習教育重鎮：

對內期許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系統，對外則開拓更多的疆土，使本校成為結合產業發展需求與教學之產學合作的樞紐系統及全民美育終身學習教育之重鎮。

5. 建立藝術教育之區網資源中心：

以高速、安全且穩定的網際網路特性，爭取成為臺灣藝術教育之區網資源中心，進而協助國內中小學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學之資源共享。本校已於 100 年導入「藝術在雲端計畫」，陸續建置符合教職員生個人數位工作環境的資訊服務，藝術在雲端計畫涵蓋範圍包括：校首頁 Mweb 版本、ArtDisk 雲端儲存服務、ArtCloud 雲端個人電腦，以及多項 APP 服務如臺藝大 News APP、校務行動服務 APP、個人即時訊息「My News」APP 等，運用雲端技術使師生能隨時隨地安全的分享知識文件、教學物件和經驗，形成的智慧資產將注入於未來校務發展策略，如文創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的培植，確立藝術教育形成知識流的正循環。

6. 校園擴展與再造：

落實校園中、長期整體藍圖之規劃，積極收回及擴展校地，進行校園景觀改造，規劃興建學生宿舍、藝術博物館及多功能活動中心等專業大樓，改善教演空間及推展環保校園，以擴建完善的空間供學生使用，建構藝術教育環境協助各系發展。期塑造本校特有之藝術氛圍，營造藝術薰陶的創作空間，進而提升藝術教育品質，讓整體校園空間有效管理，達到校園整合共享、資源互通的目標規劃。

7. 健全法規制度：

為求校務規劃能持續、教學發展能連貫，運作上能長治久安，完善制度的制訂與執行乃當務之急。

(1)修訂組織規程，統一行政系統與作業標準，強化資訊管理與 e 化作業。

(2)增修訂定各項準則，使各教學單位運作齊一、明確、公正與公開。

(3)修訂教師聘任辦法，增訂不適任教師退場機制，獎優汰劣，提升師資素質。

8. 建立「大觀藝術教育園區」：

整合臺灣藝術大學、華僑高中、大觀國中、大觀國小及中山國小五校之教學資源，逐步建構由小學至大學一貫之藝術教育管道。108 年預計開設藝術推廣教育課程 20 班，支援約 20 位本校在籍學生到四校進行教學，並於期末舉辦成果發表會。

(三)服務社會目標：

1. 配合終身教育政策，擴大進修管道，提供本校教師相關學術研究的需要及全民終身學習的管道，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及「全人教育」之宗旨。

2. 為回饋社會大眾，共享大學教育資源，提升國人藝術涵養，落實藝術社區化，挹注本校自籌收入成長，妥善運用本校教學資源，每期於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內開辦學分班（學士課程、碩士課程）、非學分班等課程；並極積與政府機關、民間企業、高中職校合作開辦多元及具特色的推廣教育課程。

3. 結合本校豐富的藝術教學資源與實務經驗，並依據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老師加科登記及跨領域的需求，承辦教育部國高中藝術表演進修學分班，及開設第二專長進修學分班及隨班課程。
4. 為促進對國際及大陸地區校院、藝文機構與企業的藝術教育輸出，因應各類學員研習需求，提供本校藝術與文創教育研習與臺灣采風體驗機會，開辦短期來臺研習班與學期(年)專班。另外，因應陸師來臺研修需求，開辦學期(年)隨班研修課程。
5. 108 年度開課預估：
 - (1)開辦推廣教育學分班專班 50 門課程、隨班 120 門課程，非學分班專班 70 門課程、隨班 20 門課程。
 - (2)開辦國際與大陸學員來臺短期研習班與學期(年)專班共 5 班，陸師來臺學期(年)隨班研修 30 門課程。

(四)其他目標：

1. 全面落實行政 e 化，強化服務效能：行政單位配合教學研究需要，透過團隊的激勵及行政服務的革新，塑造「有活力、有內涵、有績效」的整體形象新風貌，戮力提高服務品質。
2. 強化師生體適能與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透過體育教學與活動讓學生願意繼續不斷從事規律運動，而且能享受運動過程，進而自己能夠規劃運動方式以提升體適能，使其具有更多的理念認知、解決問題、參與活動、欣賞比賽等內容，將運動融為生活的一部分，以促進身心健康，並連結與社區間的活動，進而增進社會和諧，提升國家的競爭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本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504 萬 7 千元，分年性項目編列 1 億 2,160 萬 5 千元，一次性項目 7,344 萬 2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分年性項目：

房屋及建築 1 億 2,160 萬 5 千元，為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規模-地上 6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11,954.45 平方公尺，已於 105 年開工，預計 108 年度完工。分年編列之經費：104 年度編列 340 萬元，105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106 年度 1 億 1,129 萬 2 千元，107 年度 2 億 4,300 萬元，108 年度 1 億 2,160 萬 5 千元。(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工程管理費共 228 萬 7 千元；編列於未完工程科目，本年度編列 8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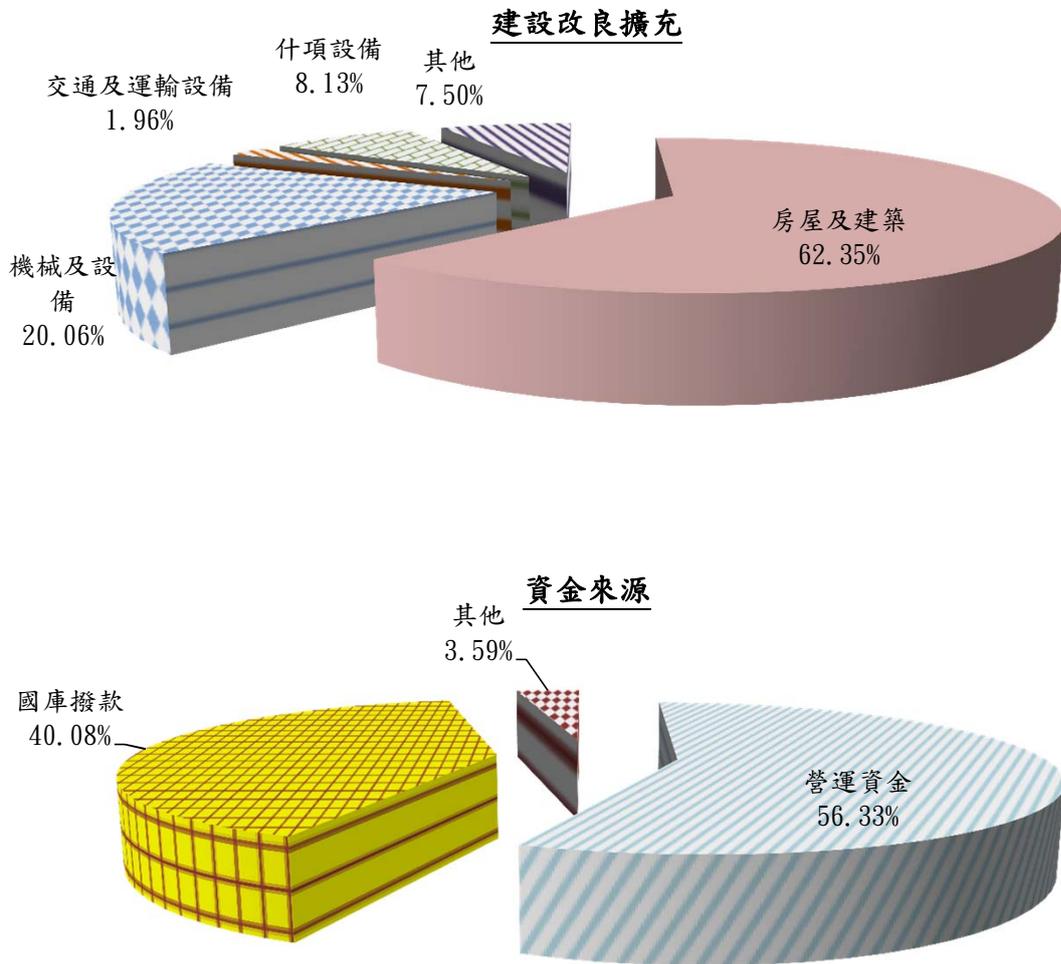
(二)一次性項目：

1. 機械及設備 3,913 萬元，主要為各式伺服器、電腦設備及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各系、所、中心、行政單位汰換及購置設備等。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1 萬 2 千元，主要為各系、所、中心、行政單位汰換及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等。
3. 什項設備 1,586 萬 5 千元，主要係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購置及零星設備之購置及汰換等。
4. 其他 1,463 萬 5 千元，為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綜合規劃設計費 700 萬元及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規劃設計費 763 萬 5 千元。

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圖1

108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8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8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047	營運資金	109,877
房屋及建築	121,605	國庫撥款	78,170
機械及設備	39,130	其他	7,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12		
什項設備	15,865		
其他	14,635		
合計	195,047	合計	195,04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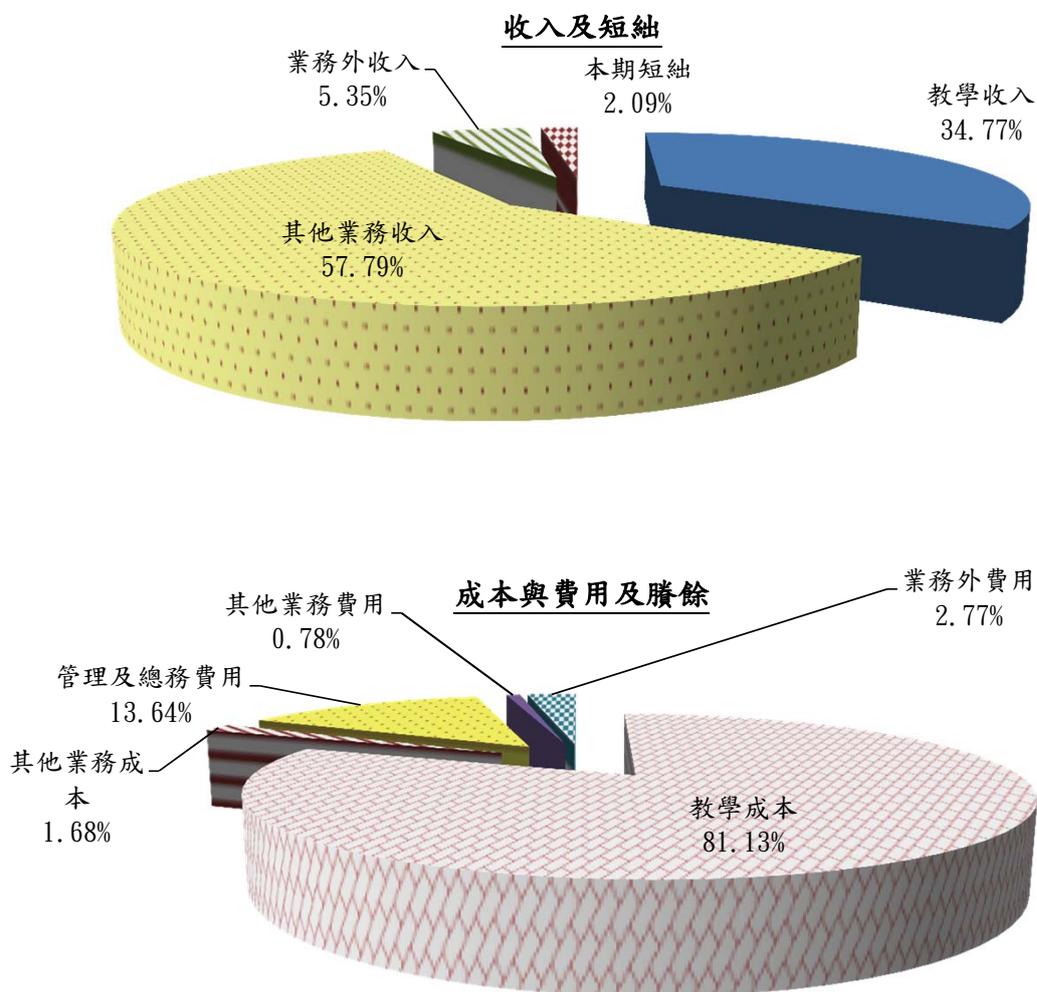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9 億 8,092 萬 2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4,809 萬 1 千元，增加 3,283 萬 1 千元，約 3.46%。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0 億 3,037 萬 4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2,388 萬 9 千元，增加 648 萬 5 千元，約 0.63%。
- (三)業務外收入 5,670 萬元，主要為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5,570 萬元，增加 100 萬元，約 1.80%。
- (四)業務外費用 2,933 萬 4 千元，主要係各項雜項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3,073 萬 1 千元，減少 139 萬 7 千元，約 4.55%。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20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5,082 萬 9 千元，減少 2,874 萬 3 千元，約 56.55%，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08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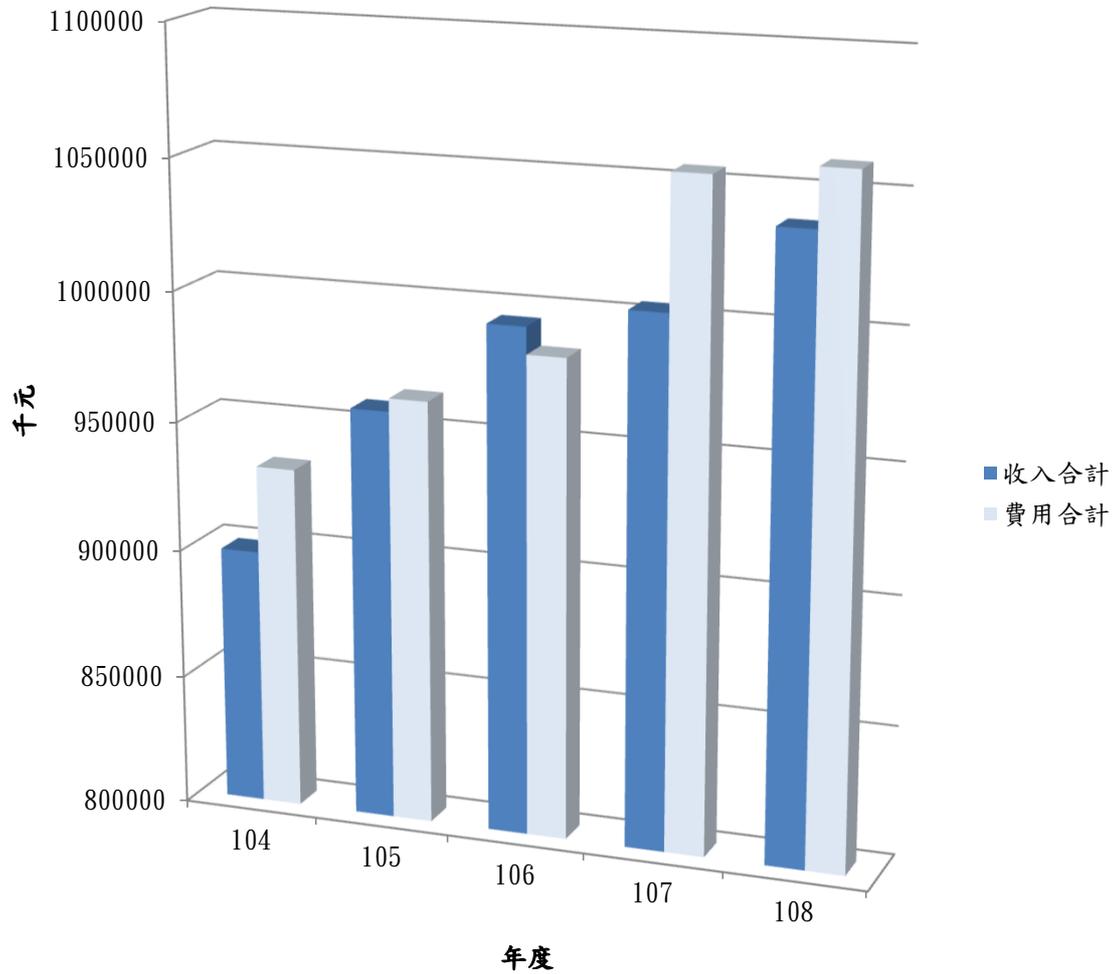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8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8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980,92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30,374
教學收入	368,500	教學成本	859,769
其他業務收入	612,422	其他業務成本	17,760
業務外收入	56,7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4,545
本期短絀	22,086	其他業務費用	8,300
		業務外費用	29,334
總額	1,059,708	總額	1,059,708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預算	108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850,836	872,396	919,965	948,091	980,922
業務外收入		48,073	85,927	74,627	55,700	56,700
收入合計		898,909	958,323	994,592	1,003,791	1,037,622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911,732	910,989	961,338	1,023,889	1,030,374
業務外費用		20,734	52,436	22,950	30,731	29,334
費用合計		932,466	963,425	984,288	1,054,620	1,059,708
本期餘絀		-33,557	-5,102	10,304	-50,829	-22,086

註：104至106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7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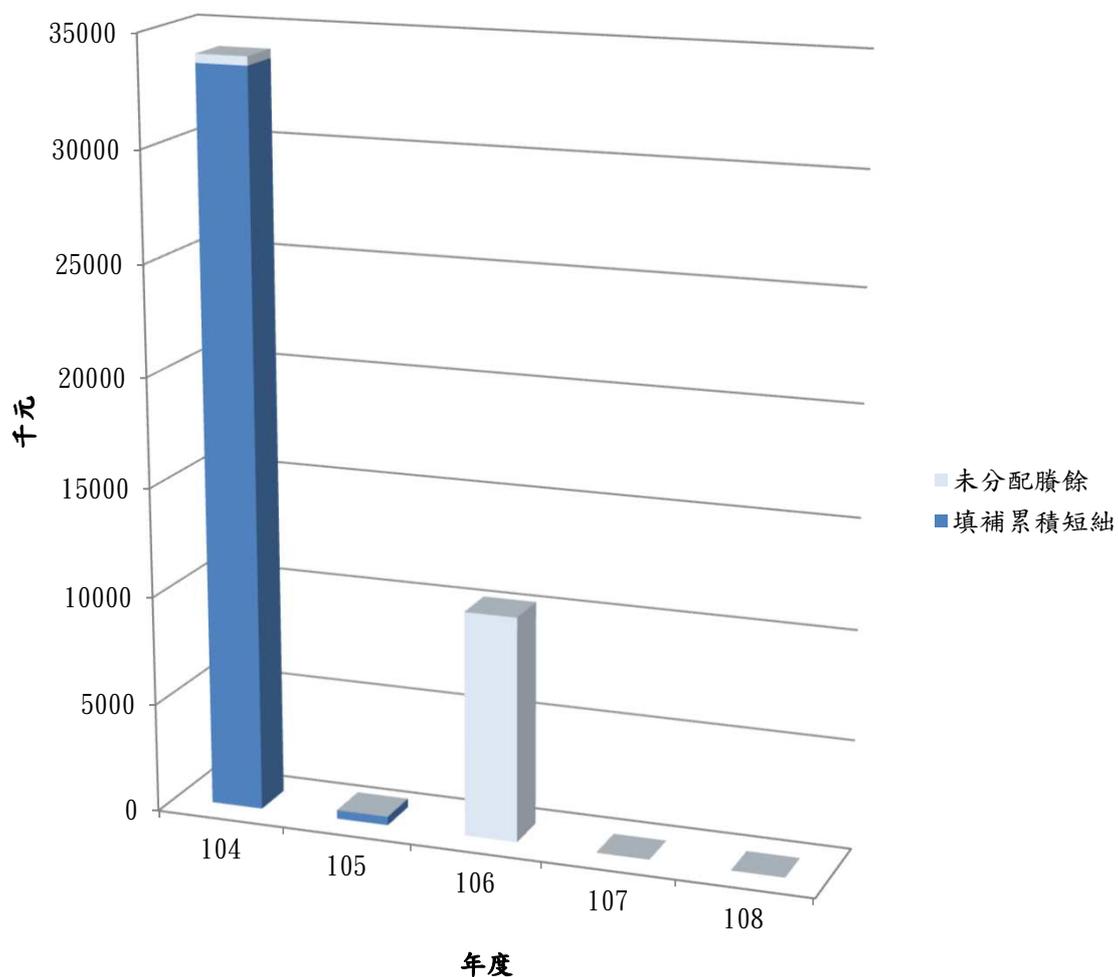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2,208 萬 6 千元，於撥用公積 2,208 萬 6 千元填補短絀後，期末待填補短絀數為 0 元。

(二)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

圖4

最近五年騰餘分配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預算	108年度預算
騰餘分配						
分配之部		33,557	399			
填補累積短絀		33,557	399			
未分配騰餘		399		10,304		
合 計		33,956	399	10,304		

註：104至106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7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0,346 萬 6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2,208 萬 6 千元，利息收入之調整 950 萬元，未計入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3,158 萬 6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 億 2,555 萬 2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8,786 萬 2 千元、攤銷 3,952 萬元及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或受贈收入淨減數 183 萬元。
3. 調整現金項目 950 萬元，係利息收入。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億 1,302 萬元，包括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9,504 萬 7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633 萬元，增加遞延資產 1,164 萬 3 千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9,614 萬 3 千元，係增加基金。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341 萬 1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6,000 萬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4,658 萬 9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教育部專案型資本門補助計畫經費 1,450 萬元，業經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6 日院授教字第 1060188203 號函核定於 106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08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主要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919,965	業務收入	602,822	378,100	980,922	100.00	948,091	32,831	3.46
362,955	教學收入	0	368,500	368,500	37.57	365,500	3,000	0.82
282,521	學雜費收入	0	283,800	283,800	28.93	284,000	-200	-0.07
-12,770	學雜費減免	0	-12,800	-12,800	-1.30	-13,000	200	-1.54
64,672	建教合作收入	0	66,000	66,000	6.73	61,000	5,000	8.20
28,531	推廣教育收入	0	31,500	31,500	3.21	33,500	-2,000	-5.97
557,010	其他業務收入	602,822	9,600	612,422	62.43	582,591	29,831	5.12
461,70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1,268	0	541,268	55.18	513,521	27,747	5.40
86,028	其他補助收入	61,554	0	61,554	6.28	59,270	2,284	3.85
9,276	雜項業務收入	0	9,600	9,600	0.98	9,800	-200	-2.04
961,338	業務成本與費用	656,274	374,100	1,030,374	105.04	1,023,889	6,485	0.63
810,802	教學成本	559,116	300,653	859,769	87.65	852,489	7,280	0.85
729,7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59,116	215,703	774,819	78.99	776,089	-1,270	-0.16
59,180	建教合作成本	0	60,700	60,700	6.19	52,100	8,600	16.51
21,892	推廣教育成本	0	24,250	24,250	2.47	24,300	-50	-0.21
23,799	其他業務成本	300	17,460	17,760	1.81	17,760	0	0.00
23,79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	17,460	17,760	1.81	17,760	0	0.00
118,991	管理及總務費用	96,858	47,687	144,545	14.74	145,340	-795	-0.55
118,99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6,858	47,687	144,545	14.74	145,340	-795	-0.55
7,745	其他業務費用	0	8,300	8,300	0.85	8,300	0	0.00
7,745	雜項業務費用	0	8,300	8,300	0.85	8,300	0	0.00
-41,373	業務賸餘(短絀)	-53,452	4,000	-49,452	-5.04	-75,798	26,346	-34.76
74,627	業務外收入	0	56,700	56,700	5.78	55,700	1,000	1.80
7,560	財務收入	0	9,500	9,500	0.97	9,700	-200	-2.06
7,560	利息收入	0	9,500	9,500	0.97	9,700	-200	-2.06
67,067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47,200	47,200	4.81	46,000	1,200	2.61
30,84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33,000	33,000	3.36	34,000	-1,000	-2.94
1,121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0.00	0	0	
13,376	受贈收入	0	10,000	10,000	1.02	8,000	2,000	25.00
21,728	雜項收入	0	4,200	4,200	0.43	4,000	200	5.00
22,950	業務外費用	0	29,334	29,334	2.99	30,731	-1,397	-4.55
22,95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29,334	29,334	2.99	30,731	-1,397	-4.55
65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00	0	0	
22,885	雜項費用	0	29,334	29,334	2.99	30,731	-1,397	-4.55
51,677	業務外賸餘(短絀)	0	27,366	27,366	2.79	24,969	2,397	9.6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0,304	本期賸餘（短絀）	-53,452	31,366	-22,086	-2.25	-50,829	28,743	-56.55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4.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1. 業務收入9億8,092萬2千元，包括教學收入3億6,850萬元(其中學雜費收入總額2億8,380萬元、學雜費減免1,280萬元、建教合作收入6,600萬元及推廣教育收入3,150萬元)、其他業務收入6億1,242萬2千元。
2. 業務成本與費用10億3,037萬4千元，包括教學成本8億5,976萬9千元、其他業務成本1,776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億4,454萬5千元及其他業務費用830萬元。
3. 業務收支相抵後，業務短絀4,945萬2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1. 業務外收入5,670萬元，包括財務收入950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4,720萬元。
2. 業務外費用係其他業務外費用2,933萬4千元。
3. 業務外收支相抵後，業務外賸餘2,736萬6千元。

三、以上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收支短絀2,208萬6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50,829	100.00	短絀之部	22,086	100.00	
50,829	100.00	本期短絀	22,086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50,829	100.00	填補之部	22,086	100.00	
		撥用賸餘			
50,829	100.00	撥用公積	22,086	100.00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03,466	
本期賸餘（短絀）	-22,086	
利息股利之調整	-9,5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1,586	
調整項目	125,552	包括固定資產折舊、代管資產折舊、電腦軟體攤銷、遞延資產攤銷等及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或受贈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3,966	
收取利息	9,5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4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3,02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95,047	增加固定資產1億9,504萬7千元，由國庫撥款7,817萬元、營運資金1億0,987萬7千元及其他700萬元支應。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7,973	購置無形資產633萬元及遞延資產1,164萬3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3,0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6,143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96,143	國庫撥款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增加基金9,614萬3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14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4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6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46,5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600	提列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同額增加160萬元，支付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同額減少100萬元，淨同額增加60萬元。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調整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之金額	346,605	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預計108年度完工轉列房屋及建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20,600	代管資產提列折舊數，受贈公積同額增加。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22,086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1.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增加及減少100萬元，主要係預計從其他機關移撥機械及設備至本校100萬元，及預計移撥機械及設備至其他機關100萬元。
2. 提列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同額增加160萬元，支付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同額減少100萬元，淨同額增加60萬元。
3. 代管資產提列折舊數，受贈公積同額增加2,060萬元。

明 細 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368,500	
學雜費收入	人	5,149	55,117.50	283,800	學雜費收入總額2億8,380萬元，學雜費減免1,280萬元。預計包含日間部大學2,096人、研究所822人，夜間部大學1,533人、在職進修專班698人。
日間部	人	2,918	59,602.47	173,920	
研究所	人	822	53,284.67	43,800	
大學部	人	2,096	62,080.15	130,120	
四年制	人	2,096	62,080.15	130,120	
夜間部	人	2,231	49,251.46	109,880	
大學部	人	1,533	40,834.96	62,600	
四年制	人	1,533	40,834.96	62,600	
在職進修專班	人	698	67,736.39	47,280	
學雜費減免				-12,800	
建教合作收入				66,000	
產學合作收入				8,000	產學合作計畫收入估如列數。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6,000	政府科研補助計畫收入估如列數。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52,000	政府委託辦理計畫收入估如列數。
推廣教育收入				31,500	各項進修研習等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612,42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1,268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收入。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541,268	
其他補助收入	61,554	各項政府補助收入。
雜項業務收入	9,600	招生考試報名費等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56,700	
財務收入	9,500	
利息收入	9,500	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47,2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3,000	場地設備及學生宿舍收入估如列數。
受贈收入	10,000	受贈收入估如列數。
雜項收入	4,200	各項展演活動票房收入及工本費收入等。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559,116	300,653		859,76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559,116	215,703	5,149.00	150,479.51	774,819
用人費用		323,426	54,635			378,061
正式員額薪資		214,837	4,635			219,47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9,031	50,000			89,031
超時工作報酬		3,005				3,005
獎金		26,471				26,471
退休及卹償金		15,965				15,965
福利費		24,117				24,117
服務費用		69,691	135,900			205,591
水電費		827	24,429			25,256
郵電費		2,970	3,617			6,587
旅運費		6,446	4,100			10,54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629	1,657			10,28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756	21,700			26,456
保險費		1,850	1,180			3,030
一般服務費		23,707	67,170			90,877
專業服務費		20,506	12,047			32,553
材料及用品費		15,459	8,446			23,905
使用材料費		4,683	4,328			9,011
用品消耗		8,976	4,118			13,094
商品及醫療用品		1,800				1,800
租金與利息		14,239	8,435			22,674
地租及水租		1,230	2,015			3,245
房租		1,400	1,500			2,900
機器租金		5,879	259			6,13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75	2,210			4,785
什項設備租金		3,155	2,451			5,60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2,000	1,320			123,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4,000	1,320			65,32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9,000				19,000
攤銷		39,000				39,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100	520			2,620
房屋稅		500				500
消費與行為稅		1,600	520			2,120
特別稅課						
規 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2,201	6,447			18,648
會費		800	280			1,08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852,489			810,802
5,061.00	153,346.97	776,089	5,682.00	128,428.37	729,730
		377,030			344,938
		219,472			198,595
		88,000			84,560
		3,005			2,360
		26,471			24,008
		15,965			13,614
		24,117			21,800
		217,352			198,850
		25,056			23,061
		7,785			2,555
		12,296			5,530
		10,286			10,593
		40,956			30,276
		2,229			967
		86,673			94,446
		32,071			31,423
		20,070			37,125
		6,976			4,060
		13,094			33,058
					6
		23,094			19,984
		3,415			2,582
		2,300			1,078
		7,138			10,537
		3,990			1,505
		6,251			4,282
		121,415			116,879
		69,115			61,534
		19,500			18,026
		32,800			37,318
		50			46
		20			
		30			29
					17
		17,078			11,908
		580			20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741	5,657		16,398
分擔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640			64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	510		530
建教合作成本			60,700		60,700
用人費用			3,200		3,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200		3,200
超時工作報酬					
服務費用			36,580		36,580
水電費					
郵電費			505		505
旅運費			7,345		7,34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89		1,18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90		490
保險費			410		410
一般服務費			14,251		14,251
專業服務費			12,390		12,390
材料及用品費			7,561		7,561
使用材料費			780		780
用品消耗			6,781		6,781
租金與利息			2,808		2,808
地租及水租			560		560
房租			910		910
機器租金			320		3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		510
什項設備租金			508		508
折舊、折耗及攤銷			350		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00		300
攤銷			50		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1		31
消費與行為稅			31		3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9,970		9,970
會費			92		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9,878		9,878
其他			200		200
其他費用			200		200
推廣教育成本			24,250		24,250
用人費用			11,140		11,14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5,328			10,645
					369
		640			499
		530			187
		52,100			59,180
		3,200			3,186
		3,200			3,184
					3
		32,165			32,325
		1,795			
		505			149
		5,795			4,399
		1,189			2,317
		490			38
		410			227
		13,441			12,861
		8,540			12,333
		7,561			7,000
		780			38
		6,781			6,962
		2,418			4,493
		560			1,925
		520			746
		320			88
		510			552
		508			1,183
		350			295
		300			263
		50			32
		31			
		31			
		6,175			11,878
		92			8
		6,083			11,870
		200			2
		200			2
		24,300			21,892
		11,140			8,24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000		10,000
超時工作報酬			1,140		1,140
服務費用			5,469		5,469
水電費					
郵電費			370		370
旅運費			838		83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8		57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100
保險費			263		263
一般服務費			1,470		1,470
專業服務費			1,850		1,850
材料及用品費			2,700		2,700
使用材料費			540		540
用品消耗			2,160		2,160
租金與利息			2,643		2,643
地租及水租			50		50
房租			1,883		1,883
機器租金			10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50		550
什項設備租金			150		1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2		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		13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166		2,16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66		2,166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37
		10,000			7,817
		1,140			286
		5,339			6,498
					57
		370			116
		738			346
		578			1,115
		100			906
		263			70
		1,170			1,253
		2,120			2,634
		2,730			3,144
		570			366
		2,160			2,777
		2,760			1,206
		50			20
		2,000			706
		10			89
		550			272
		150			119
		65			121
		65			121
					33
					2
					31
		2,266			2,650
		2,266			2,65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教職人員人事費用編列3億7,806萬1千元。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職員工薪資等。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鐘點費等。
5103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教職員工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等。
510301-1500 獎金	依規定編列教職員工之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教職員工之退休、離職及卹償給付等。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職員工公、勞保及健保費、健康檢查、子女教育等各項補助費及員工休假旅遊補助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校內使用之水電、郵電、旅運等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校內使用之水、電費等。校內使用之電費編列2,291萬7千元、校內使用之水費編列218萬4千元。
510301-2200 郵電費	校內耗用之電話費及寄發信件、成績單等信件之郵資等。
510301-2300 旅運費	教職員工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及搬運物品運費等。 國內差旅費20萬5千元。 國外旅費內含： 1. 專案計畫(推動科技計畫):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之規定編列國外旅費32萬元。 2. 一般出國計畫:因公派員之赴外考察、訪問19萬2千元。 以上合計51萬2千元，全數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大陸地區旅費:因公派員之赴外考察、訪問計8萬元，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赴外考察、訪問計14萬9千元，自籌收入編列40萬元。 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份將併決算辦理。
5103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帳冊、報表及其他文件印刷裝訂費用編列948萬2千元及廣告費80萬4千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項資產之修繕、換置等費用。
510301-2600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及各項活動等保險費用。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為教學及增加補助計畫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費用，預計進用客座教授15名及約用專案助理22人、約用助理(含契僱化)76人、部分工時約用助理4人，以上編列計8,058萬元，學生兼任助理領取之報酬與協助學校研究或教學等工作有勞務對價性之酬金編列1,000萬元，共計編列9,058萬元，其中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2,370萬元、自籌收入支應6,688萬元。另為教學所需之外包等費用編列清潔外包人力1人計24萬8千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法律諮詢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費、出席費等費用。 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590萬5千元，其中由政府補助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入支應962萬6千元、自籌收入支應627萬9千元。 各系所教學所需之原物料及相關消耗用品等費用。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各系所教學所需之原物料等費用。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各系所辦公用之各項文具用品、圖書館期刊及報章雜誌等費用編列1,309萬4千元。
510301-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商品及醫療用品等費用，其中商品編列60萬元。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之場地及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其中宿舍基地租金編列50萬元。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之場地及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
510301-4200 房租	學生出外展演所需之房屋租金費用。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視聽器材等設備租金。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租用車輛租金等。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學生出外展演燈光、音響等什項設備租金。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費用。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之資產成本分攤費用。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什項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圖書另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採報廢法。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0301-5900 攤銷	電腦軟體攤銷及遞延資產等。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10301-6400 房屋稅	房屋稅相關費用。
5103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依法須繳納之消費與行為稅，其中貨物稅編列10萬元。
510301-6600 特別稅課	依法須繳納之特別稅課。
510301-6800 規 費	繳納各項機關之規費或強制費。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校參加國內外組織團體所需繳納之會費、交流活動費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濟金等費用。
510301-7100 會費	參加國際組織等常年會費編列21萬元，學術團體等常年會費編列72萬元，職業團體等常年會費編列15萬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校學員生獎助費等。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依據國立大學院校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獎勵費用，編列64萬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與救助（濟）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參與技能競賽及國際交流等各項活動費。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建教合作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人事費用編列320萬元。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科技部等建教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兼職酬金。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水電、郵電、旅運等服務費用。
510303-220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信件郵寄郵資及電話費等。
510303-230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國內出差旅費編列45萬元、國外旅費編列91萬5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編列63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文件之印製、裝訂及廣告等費用。 印製及裝訂費編列101萬9千元。 廣告費編列17萬元。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機械及雜項設備之修繕、換置等費用。
510303-2600 保險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保險費。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專案助理等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匯費、手續費、節目演出及外包清潔等費用編列共計1,425萬1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約用專案助理19人計680萬元、因業務需要短期任用之臨時工、工讀生及學生兼任助理420萬元、外包費用編列清潔外包人力1人計2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費用編列58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原物料及相關消耗用品等費用。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材料費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用品消耗編列678萬1千元。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場地及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場租。
510303-4200 房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房租。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機械及設備租金等。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車輛租金。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什項設備租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費用。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之資產成本分攤費用。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什項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圖書另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採報廢法。
510303-5900 攤銷	攤銷電腦軟體費等。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10303-6500 消費與行為稅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關稅編列2萬1千元，印花稅編列1萬元。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參加國內外組織團體繳納之會費及學生工讀金等費用。
510303-7100 會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項會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國際組織會費編列4千元。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學術團體會費編列8萬8千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
510303-9000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費用，編有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購置固定資產且財產所有權歸屬委託機關之代管資產費用20萬元等。
510303-9100 其他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費用，編有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購置固定資產且財產所有權歸屬委託機關之代管資產費用20萬元等。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推廣教育成本。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人事費用編列1,114萬元。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推廣教育專、兼任教師鐘點費等。
510304-130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加班費等。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水電、郵電、旅運等服務費用。
510304-2200 郵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寄發郵件及電話費等。
510304-2300 旅運費	推廣教育相關人員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 推廣教育相關人員所需國內旅費編列10萬元、國外旅費11萬5千元、大陸地區旅費4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文件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等。 印刷及裝訂費編列27萬8千元、廣(公)告費編列3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資產之修繕費等。
510304-260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保險費。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包裝、演出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等經費共計編列147萬元。 其中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約用助理(含契僱化)2人計100萬元、外包費用編列清潔外包人力1人計3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費用編列15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原物料及相關消耗用品等費用。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用品消耗等費用編列216萬元。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時所需場地及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場地租金。
510304-4200 房租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房屋租金。
510304-4300 機器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機械設備租金。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車租。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費用。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之資產成本分攤費用。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什項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圖書另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採報廢法。
510304-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辦理推廣教育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10304-6500 消費與行為稅	辦理推廣教育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10304-6800 規 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繳納各項機關規費或強制費。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費用。
510304-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3,799	17,760	其他業務成本	300	17,460	17,760
23,799	17,76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	17,460	17,760
23,799	17,76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300	17,460	17,760
23,799	17,7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	17,460	17,76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學生獎助學金、工讀金等。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學生獎助學金、工讀金等。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學生獎助學金、工讀金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18,991	145,34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6,858	47,687	144,545
118,991	145,34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6,858	47,687	144,545
73,930	93,446	用人費用	92,436		92,436
46,239	57,062	正式員額薪資	56,052		56,052
2,267	2,575	超時工作報酬	2,575		2,575
11,667	14,832	獎金	14,832		14,832
5,160	7,622	退休及卹償金	7,622		7,622
8,584	11,305	福利費	11,305		11,305
14	50	提繳費	50		50
38,157	44,208	服務費用	2,622	40,951	43,573
3,461	4,073	水電費		4,073	4,073
282	358	郵電費		368	368
87	194	旅運費	200	194	394
168	1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	120
1,108	5,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2	270	保險費		270	270
29,752	28,788	一般服務費	2,422	27,082	29,504
2,481	4,746	專業服務費		8,185	8,185
655	659	公共關係費		659	659
4,583	3,688	材料及用品費		4,688	4,688
111	283	使用材料費		1,283	1,283
4,473	3,405	用品消耗		3,405	3,405
448	618	租金與利息		1,628	1,628
4	333	地租及水租		333	333
		機器租金		10	10
6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30	530
438	255	什項設備租金		755	755
1,702	2,0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00		1,800
138	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200		200
1,564	1,6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1,600		1,600
	180	攤銷			
130	22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220	220
18	160	消費與行為稅		160	160
112	60	規 費		60	60
	1,15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00	2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1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	200
4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41		賠償給付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職員、工友、技工及駐衛警人事費用編列9,243萬6千元。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工友、技工及駐衛警等薪資。
5150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515001-1500 獎金	依規定編列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員工退撫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暨發放員工退休金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分擔員工保險費、子女教育補助等各項補助費及員工休假旅遊補助等費用。
515001-1900 提繳費	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費用。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校內使用之水電、郵電、旅運等服務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校內使用之水、電費等。校內使用之電費編列300萬元、校內使用之水費107萬3千元。
515001-2200 郵電費	寄發公文等信件之郵資、使用數據通信等費用。
515001-2300 旅運費	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其他旅運費及搬運物品之貨物運費等。
5150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帳冊、表報、憑證及其他文件等印刷裝訂費用編列12萬元。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項資產之修繕、換置等費用。
515001-2600 保險費	公務車及公共安全等保險費。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約用行政助理等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及校內行政大樓等清潔工作外包費以及員工體育、文康活動經費共計編列2,950萬4千元。其中外包費用為校內大樓清潔工作外包承攬人力13人及外包保全7人共計編列828萬2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編列約用助理(含契僱化)43人薪資2,050萬元，其中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70萬元，自籌收入支應1,880萬元。員工體育、文康活動經費編列72萬2千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法律諮詢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費、出席費等費用。 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91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5001-290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65萬9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65萬9千元，前年度決算數65萬5千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各行政單位執行業務時所需之原物料及相關消耗用品等費用。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設備運轉、維護所需原物料費及公務車所耗用之燃料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用之各項文具用品、報章雜誌及公務用圖書及美化校園等費用編列340萬5千元。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本校學產土地及執行業務時所需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
515001-4100 地租及水租	一般土地及場地租借費用。
515001-4300 機器租金	行政單位租用電腦硬體等租用費。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借費用。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費用。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之資產成本分攤費用。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什項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圖書另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採報廢法。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使用牌照稅等。
515001-6800 規 費	公務車繳納之燃料使用費及其他各項規費等。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各行政單位執行業務時所需之學生獎助金及工讀金等。
515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各行政單位執行業務時所需之學生獎助金及工讀金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7,745	8,300	其他業務費用		8,300	8,300
7,745	8,300	雜項業務費用		8,300	8,300
6,813	7,310	服務費用		7,310	7,310
114	120	郵電費		120	120
106	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	40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	10	一般服務費		10	10
6,585	7,140	專業服務費		7,140	7,140
340	380	材料及用品費		380	380
	100	使用材料費		100	100
340	280	用品消耗		280	280
83	110	租金與利息		110	110
59	80	地租及水租		80	80
24	30	什項設備租金		30	30
509	5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500	500
509	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	50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辦理招生考試所需之郵電、廣告費等服務費用。
519898-2200 郵電費	招生考試郵資等費用。
519898-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招生考試試卷等文件印刷裝訂費用編列4萬元。
519898-2700 一般服務費	招生考試報名費之手續費。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招生考試試務甄選費及術科考試之設備調整所需其他專門技術服務。
5198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招生考試所需之原物料及相關消耗用品等費用。
519898-3100 使用材料費	招生考試所需之原物料等費用。
519898-3200 用品消耗	招生考試用品消耗、辦公用品等費用。
519898-4000 租金與利息	招生考試之場地及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
519898-4100 地租及水租	招生考試場地租借費。
5198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招生考試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
5198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招生考試所需之學生獎助金及工讀金等。
5198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招生考試所需之學生獎助金及工讀金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2,950	30,731	業務外費用		29,334	29,334
22,950	30,731	其他業務外費用		29,334	29,334
65		財產交易短絀			
6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65		各項短絀			
22,885	30,731	雜項費用		29,334	29,334
305	434	用人費用		434	434
305	434	超時工作報酬		434	434
11,754	14,723	服務費用		14,423	14,423
	3	水電費			
208	700	郵電費		700	700
2,120	3,943	旅運費		3,943	3,943
617	19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9	199
2,434	3,80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47	3,647
38	160	保險費		160	160
3,954	3,037	一般服務費		3,077	3,077
2,383	2,877	專業服務費		2,697	2,697
2,836	6,087	材料及用品費		5,527	5,527
1,131	1,803	使用材料費		1,243	1,243
1,705	4,284	用品消耗		4,284	4,284
969	1,524	租金與利息		1,724	1,724
68	135	地租及水租		135	135
339	148	房租		148	148
3	131	機器租金		131	131
273	5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810	810
286	600	什項設備租金		500	500
1,673	1,9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80	1,780
1,213	1,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1,310	1,310
460	480	攤銷		470	470
380	43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331	331
32	30	土地稅		30	30
88	111	房屋稅		111	111
223	290	消費與行為稅		190	190
9		特別稅課			
28		規 費			
4,964	5,572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5,115	5,11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動費			
30	4	會費		4	4
4,796	3,33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141	3,141
	1,21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950	950
137	1,02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20	1,020
5		其他			
5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雜項費用。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用人費用為43萬4千元。
520298-130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超時工作報酬。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郵電、旅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服務費用。
520298-2200 郵電費	寄送各式專刊、辦理場地設備業務、募款活動寄發信件所需郵資及處理業務用網路數據通信費等。
520298-2300 旅運費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教務處)及教職員因校務發展需要奉派出國考察、訓練、研究(校控)，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其中國內差旅費5萬元、國外旅費編列187萬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20萬元。
520298-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印刷及裝訂費編列19萬元，廣告費9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項場地設備及停車場等設備維護費。宿舍之維護修理費用編列184萬7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2600 保險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保險費。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演藝廳等場地設備之清潔工作外包費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共計編列307萬7千元。其中外包費編列清潔外包人力7人共計247萬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約用助理(含契僱化)1人共計52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等。
	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費用編列76萬8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原物料及相關消耗用品等費用。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原物料及燃料等。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用品消耗編列428萬4千元。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相關設備租借費用。
520298-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場地租金等。
520298-4200 房租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一般房屋租金等。
520298-4300 機器租金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機器租金等。
5202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所需什項設備租金等。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之資產成本分攤費用。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什項設備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圖書另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採報廢法。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20298-6200 土地稅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繳納土地稅。
520298-6400 房屋稅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繳納房屋稅。
520298-6500 消費與行為稅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繳納之各項稅捐及規費。
520298-6600 特別稅課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繳納特別稅課。
520298-6800 規 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繳納各項規費。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其中國際組織會費2千元、學術團體會費2千元。
520298-7100 會費	辦理各項業務所需會費編列4千元。
5202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費用。
520298-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本校學生圓夢計畫(圓夢綠蔭計畫)發給之補助與獎勵費編列，以及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編列。
520298-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雜項業務、募款活動及場地設備業務所需交流活動費等。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121,605	39,130	3,812	15,865
分年性項目	0	0	121,605	0	0	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21,087	0	0	0
自籌收入支應	0	0	100,518	0	0	0
一次性項目	0	0	0	39,130	3,812	15,865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0	37,406	3,812	15,865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1,724	0	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0	0	0	14,635	195,047	0	195,047	
0	0	0	0	121,605	0	121,605	
0	0	0	0	21,087	0	21,087	內含：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規模-地上6層，地下1層)): 1、構想書經行政院102年 12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 020201301號函核定，總 經費暫編列新臺幣4億4,9 19萬2千元。 2、30%基本設計報告書經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 5年6月15日工程技字第10 500177520號函，同意調 增經費1,901萬8千元，總 經費調整為新臺幣4億6,8 21萬元，總樓地板面積修 正為11,954.45平方公尺 。已於105年開工，預計1 08年完工。總工程經費4 億6,821萬元(註)，分年 編列之經費：104年度340 萬元，105年度1,000萬元 ，106年度1億1,129萬2千 元，107年度2億4,300萬 元(註)，108年度編列1億 2,160萬5千元。 3、教育部補助金額新臺 幣3億4,050萬元，本校自 籌新臺幣1億2,771萬元。 4、工程管理費計算方式 ：工程發包費4億1,548萬 9千元扣除保險費46萬3千 元及營業稅1,978萬5千元 為3億9,524萬1千元，工 程管理費228萬7千元((5, 000,000*3%+20,000,000* 1.5%+75,000,000*1%+295 ,240,773*0.7%)*70%=2,2 86,680元)。(依據標準：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 費支用要點)。108年編列 工程管理費8萬9千元。
0	0	0	0	100,518	0	100,518	同上列說明。
0	0	0	14,635	73,442	0	73,442	
0	0	0	0	57,083	0	57,083	內含： 1.汰換各式電腦設備及教 學研究儀器設備等。 2.各系、所、館、中心等 汰換購置圖儀、教學、辦 公、資訊等設備。 3.購置圖書館圖書及視聽 資料。
0	0	0	14,635	16,359	0	16,359	內含： 1.汰換各式電腦設備及教 學研究儀器設備等。 2.各系、所、館、中心等 汰換購置圖儀、教學、辦 公、資訊等設備。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0	0	121,605	39,130	3,812	15,865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註：

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投資總額為4億6,821萬元，截至本年度累計編列4億8,929萬7千元，與全部計畫金額差異2,108萬7千元，主要係因107年預算案本項工程原編列國庫撥款2億2,920萬8千元，遭立法院刪減2,108萬7千元，預算數擬配合減列2,108萬7千元，惟107年附屬單位預算案立法院尚未三讀通過，故107年分配額仍列預算案數2億2,920萬8千元（未刪減2,108萬7千元），遭刪減之2,108萬7千元編列至108年度執行。綜上，實際工程總金額仍為4億6,821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3. 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30%細設圖說綜合規劃設計費700萬元(係先期規劃構想業經行政院106年1月2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60200071號函核定，綜合規劃設計經費之編列)。 4.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編列規劃設計費763萬5千元。(工程構想書經教育部106年7月31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07787號函及106年9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35190號函核定，綜合規畫設計經費之編列)。
0	0	0	14,635	195,047	0	195,04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9,877	0	78,170	7,000
分年性項目	100,518	0	21,087	0
一次性項目	9,359	0	57,083	7,000
合 計	109,877	0	78,170	7,00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其他係指定資本支出捐贈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95,047	100.00	0	0	0	0.00	195,047	100.00
121,605	100.00	0	0	0	0.00	121,605	62.35
73,442	100.00	0	0	0	0.00	73,442	37.65
195,047	100.00	0	0	0	0.00	195,047	100.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外借資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41,652	137,069	0	397,583	7,000	0
分年性項目	468,210	127,710	0	340,500	0	0
一次性項目	73,442	9,359	0	57,083	7,000	0
合 計	541,652	137,069	0	397,583	7,00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1. 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以前年度辦理綜合規劃設計經費為：104年度340萬元，105年度1,000萬元。(係先期規劃設計構想業經行政院102年12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1301號函核定，綜合規劃設計經費之編列)。
2. 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投資總額為4億6,821萬元，截至本年度累計編列4億8,929萬7千元，與全部計畫金額差異2,108萬7千元，主要係因107年預算案本項工程原編列國庫撥款2億2,920萬8千元，遭立法院刪減2,108萬7千元，預算數擬配合減列2,108萬7千元，惟107年附屬單位預算案立法院尚未三讀通過，故107年分配額仍列預算案數2億2,920萬8千元(未刪減2,108萬7千元)，遭刪減之2,108萬7千元編列至108年度執行。綜上，實際工程總金額仍為4億6,821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195,047	36.01	562,739	103.89
					121,605	25.97	489,297	104.50
	108.01 108.12				73,442	100.00	73,442	100.00
					195,047	36.01	562,739	103.8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6,829	629,108	432,810	71,695	758,271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2,348	-1,463	18,368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468,210	8,930	-1,788	6,415
資產重估增值額	0	0	0	0	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6,829	1,097,318	439,392	68,444	783,054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50	11,635	31,310	4,835	19,232
教學成本	200	11,605	30,650	4,495	18,802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30	120	20	3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	0	540	320	4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其他：不含期初代管學院及專科土地21億0,752萬6千元，期末代管學院及專科土地21億0,752萬6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0	0	0	0	410,771	2,329,484
0	0	0	0	0	14,557
0	0	0	0	0	481,767
0	0	0	0	0	0
0	0	0	0	410,771	2,825,808
0	0	0	0	20,600	87,862
0	0	0	0	19,000	84,752
0	0	0	0	1,600	1,800
0	0	0	0	0	1,3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50	45,25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30,200	30,20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30,200	30,20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00	5,60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00	5,600	0	0	0	0
什項設備	9,450	9,450	0	0	0	0
什項設備	9,450	9,450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2,833,737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96,143	國庫現金增撥數
其他	1,000	資產撥入增加基金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1,000	資產移出折減基金
期末基金數額	2,929,88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817,411	資產	6,156,420	6,083,593	72,827
1,671,906	流動資產	1,698,010	1,711,421	-13,411
920,485	現金	946,589	960,000	-13,411
679,000	流動金融資產	679,000	679,000	0
6,920	應收款項	6,920	6,920	0
24,146	預付款項	24,146	24,146	0
41,355	短期貸墊款	41,355	41,355	0
149,98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51,183	150,583	600
80	非流動金融資產	80	80	0
149,903	準備金	151,103	150,503	600
1,419,5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1,707	1,653,922	127,785
85,444	土地	85,444	85,444	0
12,240	土地改良物	11,560	11,810	-250
538,751	房屋及建築	984,096	527,521	456,575
83,550	機械及設備	94,259	86,439	7,820
15,3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44	11,567	-1,023
458,800	什項設備	457,009	460,376	-3,367
225,435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8,795	470,765	-331,970
24,911	無形資產	15,481	19,711	-4,230
24,911	無形資產	15,481	19,711	-4,230
2,551,036	其他資產	2,510,039	2,547,956	-37,917
46,528	遞延資產	47,231	64,548	-17,317
2,504,508	什項資產	2,462,808	2,483,408	-20,600
5,817,411	合 計	6,156,420	6,083,593	72,827
2,565,102	負債	2,520,942	2,542,772	-21,830
104,311	流動負債	104,311	104,311	0
29,790	應付款項	29,790	29,790	0
74,521	預收款項	74,521	74,521	0
2,460,791	其他負債	2,416,631	2,438,461	-21,830
110,378	遞延負債	106,718	108,548	-1,830
2,350,413	什項負債	2,309,913	2,329,913	-20,000
3,252,309	淨值	3,635,478	3,540,821	94,657
2,505,192	基金	2,929,880	2,833,737	96,143
2,505,192	基金	2,929,880	2,833,737	96,143
736,813	公積	705,598	707,084	-1,486
644,201	資本公積	612,986	614,472	-1,486
92,612	特別公積	92,612	92,612	0
10,304	累積餘絀	0	0	0
10,304	累積賸餘	0	0	0
5,817,411	合 計	6,156,420	6,083,593	72,82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106年12月31日實際數』、『108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7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50,000千元、上年預算數：\$44,181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11,006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50,000千元、上年預算數：\$44,181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11,006千元

108年預算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為廠商履約及保固保證金，預算數為50,000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149	150,479.51	774,819	
大專院校	人	5,149	150,479.51	774,819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061	153,346.97	776,089	
大專院校	人	5,061	153,346.97	776,089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682	128,428.37	729,730	
大專院校	人	5,682	128,428.37	729,730	
105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484	123,934.17	679,655	
大專院校	人	5,484	123,934.17	679,655	
104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403	126,461.04	683,269	
大專院校	人	5,403	126,461.04	683,269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5年度決算數』及『104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98	-1	97	
職員		83	0	83	
	簡任	7	0	7	
	薦任	65	0	65	
	委任	11	0	11	
駐衛警		3	0	3	
	駐衛警	3	0	3	
技工		4	-1	3	
	技工	4	-1	3	
工友		7	0	7	
	工友	7	0	7	
駕駛		1	0	1	
	駕駛	1	0	1	
教師人員		248	0	248	
教師		248	0	248	
	教授	82	0	82	
	副教授	80	0	80	
	助理教授	50	0	50	
	講師	36	0	36	
助教人員		17	0	17	
助教		17	0	17	
	助教	17	0	17	
兼任人員		760	0	760	
兼任		760	0	760	
	教授	760	0	760	
總 計		1,123	-1	1,122	

- 1、依照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規定，預計108年度進用約用專案助理41人、約用助理(含契僱化)122人、部分工時約用助理4人，共計167人，含學生兼任助理領取之酬金共計編列1億0,660萬元。
- 2、依照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得控留可聘任員額申請客座教師之聘任，預計108年度進用15名客座教授，編列1,700萬元。
- 3、本校大樓清潔工作外包承攬人力23人及外包保全7人，編列1,150萬元。
- 4、年終獎金：係依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263人，共計3,347萬5千元。
- 5、考績獎金：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89人，共計782萬8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業務總支出部分	275,524	0	7,154	0	33,475	7,828	0	0	0	23,587
教學成本	219,472	0	4,145	0	26,059	412	0	0	0	15,965
正式人員	219,472	0	4,145	0	26,059	412	0	0	0	15,965
教員	211,747	0	4,145	0	24,926	412	0	0	0	15,295
助教	7,725	0	0	0	1,133	0	0	0	0	67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052	0	2,575	0	7,416	7,416	0	0	0	7,622
正式人員	56,052	0	2,575	0	7,416	7,416	0	0	0	7,622
職員	49,852	0	2,575	0	7,416	7,416	0	0	0	4,326
工員	6,200	0	0	0	0	0	0	0	0	3,296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434	0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434	0	0	0	0	0	0	0
工員	0	0	434	0	0	0	0	0	0	0
合 計	275,524	0	7,154	0	33,475	7,828	0	0	0	23,587
總 計	275,524	0	7,154	0	33,475	7,828	0	0	0	23,587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 1、依照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規定，預計108年度進用約用專案助理41人、約用助理(含契僱化)122人、部分工時約用助理4人，共計167人，含學生兼任助理領取之酬金共計編列1億0,660萬元。
- 2、依照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得控留可聘任員額申請客座教師之聘任，預計108年度進用15名客座教授，編列1,700萬元。
- 3、本校大樓清潔工作外包承攬人力23人及外包保全7人，編列1,150萬元。
- 4、年終獎金：係依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263人，共計3,347萬5千元。
- 5、考績獎金：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89人，共計782萬8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0	0	25,750	160	0	9,512	50	383,040	102,231	485,271
0	0	18,025	80	0	6,012	0	290,170	102,231	392,401
0	0	18,025	80	0	6,012	0	290,170	0	290,170
0	0	17,355	80	0	5,800	0	279,760	0	279,760
0	0	670	0	0	212	0	10,410	0	10,410
0	0	0	0	0	0	0	0	102,231	102,231
0	0	0	0	0	0	0	0	102,231	102,231
0	0	7,725	80	0	3,500	50	92,436	0	92,436
0	0	7,725	80	0	3,500	50	92,436	0	92,436
0	0	7,725	80	0	3,500	50	82,940	0	82,940
0	0	0	0	0	0	0	9,496	0	9,496
0	0	0	0	0	0	0	434	0	434
0	0	0	0	0	0	0	434	0	434
0	0	0	0	0	0	0	434	0	434
0	0	25,750	160	0	9,512	50	383,040	102,231	485,271
0	0	25,750	160	0	9,512	50	383,040	102,231	485,27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430,599	485,250	用人費用	415,862	69,409	485,271
244,971	276,534	正式員額薪資	270,889	4,635	275,524
95,561	10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9,031	63,200	102,231
5,221	7,154	超時工作報酬	5,580	1,574	7,154
35,675	41,303	獎金	41,303		41,303
18,774	23,587	退休及卹償金	23,587		23,587
30,384	35,422	福利費	35,422		35,422
14	50	提繳費	50		50
294,397	321,097	服務費用	72,313	240,633	312,946
26,579	30,927	水電費	827	28,502	29,329
3,424	9,838	郵電費	2,970	5,680	8,650
12,482	22,966	旅運費	6,646	16,420	23,066
14,916	12,4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629	3,783	12,412
34,766	50,3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756	25,937	30,693
1,464	3,332	保險費	1,850	2,283	4,133
142,270	133,119	一般服務費	26,129	113,060	139,189
57,839	57,494	專業服務費	20,506	44,309	64,815
655	659	公共關係費		659	659
55,028	40,516	材料及用品費	15,459	29,302	44,761
5,706	10,512	使用材料費	4,683	8,274	12,957
49,315	30,004	用品消耗	8,976	21,028	30,004
6		商品及醫療用品	1,800		1,800
27,183	30,524	租金與利息	14,239	17,348	31,587
4,658	4,573	地租及水租	1,230	3,173	4,403
2,869	4,968	房租	1,400	4,441	5,841
10,717	7,599	機器租金	5,879	730	6,609
2,608	5,59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75	4,610	7,185
6,332	7,794	什項設備租金	3,155	4,394	7,549
120,670	125,8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3,800	3,582	127,382
63,269	71,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4,200	3,062	67,262
19,590	21,1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0,600		20,600
37,810	33,510	攤銷	39,000	520	39,520
589	73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100	1,102	3,202
32	30	土地稅		30	30
88	111	房屋稅	500	111	611
243	501	消費與行為稅	1,600	901	2,501
38	30	特別稅課			
188	60	規費		60	60
55,708	50,50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2,501	41,858	54,359
247	676	會費	800	376	1,176
54,269	46,4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041	39,002	50,043
369		分擔			
499	1,85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640	950	1,590
324	1,5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	1,530	1,55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392,401		92,436		434		
219,472		56,052				
102,231						
4,145		2,575		434		
26,471		14,832				
15,965		7,622				
24,117		11,305				
		50				
247,640		43,573	7,310	14,423		
25,256		4,073				
7,462		368	120	700		
18,729		394		3,943		
12,053		120	40	199		
27,046				3,647		
3,703		270		160		
106,598		29,504	10	3,077		
46,793		8,185	7,140	2,697		
		659				
34,166		4,688	380	5,527		
10,331		1,283	100	1,243		
22,035		3,405	280	4,284		
1,800						
28,125		1,628	110	1,724		
3,855		333	80	135		
5,693				148		
6,468		10		131		
5,845		530		810		
6,264		755	30	500		
123,802		1,800		1,780		
65,752		200		1,310		
19,000		1,600				
39,050				470		
2,651		220		331		
				30		
500				111		
2,151		160		190		
		60				
30,784	17,760	200	500	5,115		
1,172				4		
28,442	17,760	200	500	3,141		
640				950		
530				1,02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10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5		各項短絀			
41		賠償給付			
7	200	其他		200	200
7	200	其他費用		200	200
984,287	1,054,620	總 計	656,274	403,434	1,059,708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200						
200						
859,769	17,760	144,545	8,300	29,33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4,500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500		
房屋及建築	3,842	106	為辦理教育部專案計畫所需，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院授教字第1060188203號函同意辦理。
機械及設備	5,127	106	為辦理教育部專案計畫所需，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院授教字第1060188203號函同意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8	106	為辦理教育部專案計畫所需，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院授教字第1060188203號函同意辦理。
什項設備	4,943	106	為辦理教育部專案計畫所需，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院授教字第1060188203號函同意辦理。
合 計	14,5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附 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 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104.01 108.12	468,210	367,692	121,605	0	內含：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規模-地上6層，地下1層)： 1、構想書經行政院102年12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1301號函核定，總經費暫編列新臺幣4億4,919萬2千元。 2、30%基本設計報告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6月15日工程技字第10500177520號函，同意調增經費1,901萬8千元，總經費調整為新臺幣4億6,821萬元，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為11,954.45平方公尺。已於105年度開工，預計108年度完工。總工程經費為4億6,821萬元，分年編列之經費：104年度340萬元，105年度1,000萬元，106年度1億1,129萬2千元，107年度2億4,300萬元(註2)，108年度編列1億2,160萬5千元。 3、教育部補助金額新臺幣3億4,050萬元，本校自籌新臺幣1億2,771萬元。
合 計			468,210	367,692	121,605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1. 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以前年度辦理綜合規劃設計經費為：104年度340萬元，105年度1,000萬元。(係先期規劃設計構想業經行政院102年12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1301號函核定，綜合規劃設計經費之編列)。
2. 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投資總額為4億6,821萬元，截至本年度累計編列4億8,929萬7千元，與全部計畫金額差異2,108萬7千元，主要係因107年預算案本項工程原編列國庫撥款2億2,920萬8千元，遭立法院刪減2,108萬7千元，預算數擬配合減列2,108萬7千元，惟107年附屬單位預算案立法院尚未三讀通過，故107年分配額仍列預算案數2億2,920萬8千元(未刪減2,108萬7千元)，遭刪減之2,108萬7千元編列至108年度執行。綜上，實際工程總金額仍為4億6,821萬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無	